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 (二)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軟硬體層面措施，落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之評鑑要求。

三、實施計畫：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1. 行政組織與運作	1-1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落實	1-1-1 遴聘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112.10	秘書室	--	本學期依照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遴選出當然委員、各科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 21 名委員，並符合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規定。												
		1-1-2 每學期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得視實際需求加開會議)	112.9-113.7	秘書室	性平會專款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需要及因應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增開委員會。												
		1-1-3 擬訂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預算編列		秘書室 學輔中心	--	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工作，其經費預算分列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單位</th> <th>經費來源</th> <th>預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秘書室</td> <td>校內專款-性平業務</td> <td>60,000</td> </tr> <tr> <td>學生輔導中心</td> <td>學輔經費</td> <td>53,5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113,500</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秘書室	校內專款-性平業務	60,000	學生輔導中心	學輔經費	53,500	總計		113,500
		單位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秘書室	校內專款-性平業務	60,000																
學生輔導中心	學輔經費	53,500																
總計		113,500																
1-1-4 於學校網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全學年度	秘書室	--	1. 本校學校網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址： http://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提供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				<p>932.php) 公告周知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p> <p>2. 師生公告周知的方式：如校部週會、班級輔導、校園宣導及海報展、line 班級群組等方式宣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p>
		1-1-5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人事室	--	112 學年度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均依相關法令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1-1-6 推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並公開表揚及獎勵		學務處 人事室 秘書室	性平會 專款	本校訂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並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中公告周知，鼓勵各單位踴躍推薦，人事室依據各單位獎勵提報單提敘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本學年度建議各單位踴躍推薦獎勵名單。
2. 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2-1 落實執行並實質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1-1 持續檢視或修訂學則及其他教務、學務、總務相關法規	全學年度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p>{教務處}</p> <p>本校 112 學年度持續檢視或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大學學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之學則，皆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學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學則第十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

工作 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p>女之照顧得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申請請假。學則第十一條學生不因上述事項被扣考，影響成績。</p> <p>4. 學則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5. 學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請假缺課者，得視需要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6. 學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專科部學則：</p> <p>1. 本校之學則，皆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p> <p>2. 學則第六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p> <p>3. 學則第十六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p> <p>4. 學則第十七條學生不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缺課而影響成績。</p> <p>5. 學則第二十一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6. 學則第三十四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請假缺課者，得視需要補考或其他</p>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p>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7. 學則第三十六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務處} 學輔中心修訂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p> <p>{總務處} 擬依性平法第 12 條（安全平等環境）改善或提升校內軟硬體環境，提供更友善環境，以符合多元性別平等的需求。</p>
		2-1-2 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會議及參加訓練後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全學年度	人事室 秘書室	各單位預算	<p>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名單如下： 高階調查專業人員-陳慧玲老師-薛惠琪老師 初階調查專業人員-劉怡伶秘書、馮慧卿老師。</p> <p>人事室依據秘書室獎勵提報單提敘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p>
	2-2 改善與建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2-2-1 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1) 空間配置；(2) 管理與保全；(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 廁所及運動設施；(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	全學年度	總務處	單位預算	<p>本校定期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p> <p>1. 管理與保全：警衛室由力山保全負責日夜巡守，於全校廁所及浴室設置緊急按鈕，連線至警衛室及櫃台值班人員，校內各樓層及電梯內設置緊急求救電話直接打 150 即可直通警衛室救援，也可直撥各分機。</p> <p>2.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已張貼校園危</p>

工作 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				<p>險地圖及緊急疏散路線於明顯處，隨時提醒疏散路線及危險區域。全校緊急按鈕目前共 285 組。安全地圖均定期更新。</p> <p>3. 廁所及運動設施：學校設有無障礙廁所 14 間(內設緊急按鈕)，無障礙電梯 5 座，無障礙停車位 5 處，慈暉樓建置昇降平臺，野聲館 1F 設置運動空間:籃球場 1 面/羽球場 4 面(共用)，館內地下室設有容納 40 人體適能中心以及三間舞蹈教室供師生做瑜珈、韻律操舞蹈、彈力繩、抗力球用，戶外設有籃球場 1 面/3 座籃球架，不分性別全校師生均可參與運動，促進健康，達友善校園之目標，其學校廁所設備說明。</p> <p>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戶外各通道裝置 LED 照明及路燈 45 盞，提升夜間安全。通道上鋪止滑地墊，防止地面濕滑造成公安事故。</p> <p>6. 加強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之巡查及監視：學校設有保全警衛並設置八處巡邏點，早晚不定時巡邏並將巡邏紀錄及執行狀況陳閱，有效掌握校園安全狀況，大門完成建置校園門禁系統，結合悠遊卡，整合一卡通用，掌握學生出勤，防止陌生人進入校園，確保安全。全校並設置監視器共有 195 組，消滅校園死角。軍訓室於上課期間，每日編組人員至校園死角或危險角落巡視，預防危安事件發生。</p>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2-2-2 建立校園空間歷史檔案，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全學年度	總務處	總務處預算	教學、行政大樓及運動場所，皆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校園內每層廁所皆有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並予以標示。
		2-2-3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公聽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第一項、第二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全學年度	總務處	總務處預算	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廁所緊急求救鈴並測試其功能，LED 感應照明燈，加裝監視器，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2-2-4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需要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全學年度	總務處 學務處	單位預算	{總務處} 1. 本校對懷孕或有無障礙學習環境學生將依相關辦法積極維護其受教權，於既有停車空間，均劃設無障礙停車格及婦幼專用停車位，並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設有哺集乳室及冰箱供師生需求使用。 2. 本校對懷孕學生依相關辦法以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維護哺乳室及冰箱，供學生或教職員有需求時可使用。若有懷孕學生，本校南北校區健康中心可提供病床和設備，如血壓計、耳溫槍、血氧機，給予初步評估與休養，適時轉介至鄰近之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以提供急性醫療照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p>護，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窗口，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p> <p>3. 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設有哺集乳室及冰箱供師生需求使用，衛保組設有專線，以提供哺集乳諮詢。</p> <p>4. 本校臺南校區對懷孕學生依相關辦法以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窗口，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設有哺集乳室、冰箱及哺乳相關資訊供師生需求使用。</p> <p>{學務處(衛保組)}</p> <p>1. 健康中心提供多元生理用品。</p> <p>2. 健康中心提供哺集乳諮詢，哺(集)乳室保存使用紀錄。</p>
	2-3 規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及融入教學	<p>2-3-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之鼓勵措施，鼓勵系科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以及進行評量設計。</p> <p>2-3-2 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以及各科落實開設相關課程。</p> <p>2-3-3 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3-4 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p>	全學年度	教務處 各系科 通識中心	--	<p>{教務處}</p> <p>112 學年度預計持續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目標朝向發展數位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優質的主題式及融入式教案和教材，並於大學部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2 學年度五專部預計開設 4 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大學部預計開設 1 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1 門「性別關係與教育」課程。持續關心並且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且於課程學習上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本校專科班學則及大學學則主動提供採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之相關規定共計 3 條：</p> <p>◎專科班學則第三十四條：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p>

工作 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定，採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p>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大學學則第三篇碩士班第三十三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通識中心}</p> <p>112 學年度通識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融入教學，活動說明如下：</p> <p>(1) 專科部： 112 學年度專科部通識課程預計有 13 門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教學活動中，預計授課班級數 110 班次，上課人數 4800 人次，融入時數總計 170 小時。</p> <p>(2) 大學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預計有 3 門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融入教學活動中，預計授課班級數 4 班次，上課人數 100 人次，融入時數總計 25 時。</p>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2-4 添購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資源	2-4-1 定期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購置性別議題圖書及視聽資料。	全學年度	圖書館	獎補助款 單位預算	112 學年度預計添購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資源圖書共 26 冊。
	2-5 學校對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	2-5-1 獎勵教師優質性別教材	全學年度	研發處 教務處	獎補助款 經常門 預算	{研發處} 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鼓勵教師提出性別教材申請。
2-5-2 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校際學術會議		全學年度	研發處 通識中心	{教務處} 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改進教學辦法，鼓勵教師提出性別教材申請。		
2-5-3 爭取校外機構之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全學年度	學務處	{研發處} 本校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鼓勵教師提出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通識中心} 鼓勵通識中心教師依據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校際學術會議。
						{學務處 學輔中心} 預計 112 學年度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週」，結合校外機構共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3. 校園性別事	3-1 校園性侵害性	3-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		人事室	--	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規定: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項宣導，建立法規及處理流程、通報系統	及學生手冊中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3-1-2 建立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全學年度	學務處 秘書室	--	本校已建立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明訂處理流程，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班週會等書面資料與口頭宣導，以及康寧網頁性別平等專區、師生網際網路之校園佈告等各種方式，公告週知(詳見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詳見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3-1-3 建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信箱，使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	全學年度	秘書室	--	本校已建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信箱，使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 1. 臺北校區： (1)校外緊急求助資源 ①24 小時保護您專線： 113 ②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2)校內緊急求助資源 ①. 申訴電話：(02) 2632-3314 (校安中心) ②. 諮詢電話：(02) 2632-1181 轉 440~443 ③. 專用信箱：設於學生輔導中心門旁 ④. 電子信箱：advisory@knjc.edu.tw 2. 臺南校區： (1)校外緊急求助資源 ①. 24 小時保護您專線： 113 ②. 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2)校內緊急求助資源 ①學務處性平申訴專線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電話：06-2552500#52000 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話：06-2552500#50000 ③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6-2552500#52300 ④教官 24 小時值勤緊急協助處理 電話：06-2552500#52500
	3-2 審議校園性別平等議題與相關事件並追蹤輔導	3-2-1 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 (召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出席費用、調查期間相關費用支出)	不定期 (依案件審議)	秘書室	性平會專款	本會依據各案件樣態，召開相關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由性平會專款支付調查期間之相關費用。
		3-2-2 依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建立檔案及追蹤機制		秘書室 人事室	性平會專款	本會均依照相關法規及程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陳報教育部。
	3-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研習活動	3-3-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模式之研討或經驗分享	不定期	秘書室 人事室	性平會專款 人事室預算	預計 112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性別等教育專題講座。
		3-3-2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不定期	秘書室 人事室	各單位預算	112 學年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至少 2 場。
4. 校園文化環境與	4-1 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4-1-1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人事室	人事室預算	本校每學期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秘書室於會中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
		4-1-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	全學年度	人事室 學務處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 1 場次性平專題講座。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 1 場次導師成長工作坊。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社區 推展				學輔中心			
		4-1-3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含一場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	全學年度	學務處 學輔中心	校內款 學輔經費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1-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		學務處 學輔中心	學輔經費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五專部及大學部新生班級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法制教育宣導，共約 17 場次。	
		4-1-5 辦理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法制教育宣導	全學年度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之情感教育暨性平法入班宣導講座，共計 4 場次。	
		4-1-6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講座	全學年度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共計 2 場性別平等校部週會。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活動與服務	4-2	4-2-1 鼓勵社團辦理活動融入性別議題，引導學生在參與社團活動中建立良好之性別平等互動關係，辦理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全學年度	學務處	學輔經費	1. 持續由【iPower 社】社團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活動-原來，我們想的不一樣!PARTII」活動，將會修改更符合現今社會議題的題目，而且活動進行中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2. 於暑期社團幹部訓練課程中安排「性平議題相關講座」，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藉以引導學生在參與社團活動中建立良好之性別平等互動關係。
			4-2-2 學生校外實習職前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全學年度	研發處 各系科	各單位預算	本校 112 學年度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實習前說明會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4-2-3 提供對弱勢性別社群(如：非異性戀者，單親者等)的協助與服務	全學年度	學務處	學輔經費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說明，以加強學生在辦理活動期間相關正確的觀念及預防不當行為發生。持續對弱勢性別社群，提供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弱勢助學及校外各類獎學金申請諮詢及申請服務。

工作面向	目標	內容說明	辦理時間	承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期成效
		4-2-4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刊物印製	全學年度	學務處	學輔經費	112 學年度擬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並於公布欄張貼相關文宣海報。 持續實施社團申請各項活動之計畫書，將文宣單張一併附上，並叮嚀在活動中要遵守各項規範。
		4-2-5 藉由「康寧活力報」之輔導專欄，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全學年度	教務處	教務處預算	112 學年度擬刊登第 90 至 93 期康寧活力報，總共出刊四期。於康寧活力報刊登學輔中心提供之性平教育文章俾加強宣導，特開闢輔導性別平等專欄-男女百分百，以活潑方式呈現，讓性別平等教育深入同學的心靈。
		4-2-6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全學年度	人事室 學務處	單位預算	教師：為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112 學年度擬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列入該學年度導師評量計分。 學生：為鼓勵學生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將酌予發送參與活動學生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品。